

保安服务合同书

发包方：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北京京城融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一）保安服务的范围：配合龙泽园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环境秩序、城市管理、平安建设、安全保卫等部门，开展辅助性工作。服从重大活动保障、重点区域秩序保障、应急抢险工作以及街道其他临时性工作安排。

（二）保安服务的内容：

1.综合执法辅助工作内容

（1）在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指挥下，协助甲方治理区域内无照游商、摆摊设点、违规占用公共场所举办活动及宣传、违规堆放建筑垃圾及渣土和其他影响正常社会秩序的行为；配合制止服务区域内违规散发、悬挂、张贴、喷涂小广告的行为；

（2）配合开展各重点点位治理、整改、秩序维护工作，协助整治沿街晾晒、店外经营、违规堆物堆料、违规设置广告、牌匾及其它广告设施等问题，协助督促商户做好门前公共区域秩序管理；

（3）及时发现、上报辖区内的在施违法建设，配合开展违法建设整治工作，维护拆除现场秩序；

(4) 服从其他临时性的综合治理相关工作安排。

(5) 乙方从事的是配合辅助甲方执法人员进行工作，乙方及其保安人员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甲方的名义擅自开展行政执法、进行行政处罚和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 环境秩序维护工作内容

(1) 配合物环办开展沿街底商“门前三包”监督管理，协助检查底商单位“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情况、“门前三包告知书”悬挂情况，清理沿街路面违规小广告、宣传品；

(2) 在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指挥下，协助对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垃圾分类情况开展检查。巡查发现街面有垃圾堆放、乱倒污水、油污等问题时，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

(3) 服从其他临时性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安排。

3. 城市管理服务工作内容

(1) 协助街道对社区外公共区域进行巡查，发现施工工地、施工现场、底商装修存在未报备等情况，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2) 协助开展道路及附属设施、绿化和城市部件巡查工作，发现破坏道路、土地、绿化等行为，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

(3) 协助开展辖区内水电气热等民生保障类设施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协助开展辖区内汽修企业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 服从其他临时性的城市管理相关工作安排。

4. 平安建设协助工作内容

(1) 在昌平交通支队回龙观大队指定的工作区域内，由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安

排协助交通指挥与疏导，协助交通民警纠正行人、车辆及非机动车辆的违章行为；

(2) 发现未按照规定地点停放的机动车等问题，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配合回龙观大队交警工作人员开展依法纠正及教导工作；

(3) 做好昌平交通支队回龙观大队交办的其他任务，听从交通警察指挥；

(4) 协助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5) 规范整理非机动车道上乱停放的自行车、共享单车等非机动车辆，避免占压盲道和其他无障碍设施；对重点区域的共享单车停放进行引导，对乱停乱放的车辆进行码放；发现主次干道及临街停车位上的僵尸车及时上报；

(6) 协助执法部门治理黑车，协助开展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工作；

(7) 服从其他临时性的平安建设管理相关工作安排。

5.安全保卫协同工作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对承包范围区域实施安全保卫，乙方应当配合甲方保障服务范围内的人身、财产安全，预防和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并做好防汛、防火、防盗、防破坏的工作，预防和制止扰乱秩序、侵害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

(2) 维护正常社会生活秩序，采取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必要合法手段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及服务区域范围内人员、财产安全；协助甲方做好适量的公差勤务工作；

(3) 发现紧急情况应当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按照相关具体要求完成处理；

(4) 遇有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安排，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动；

(5) 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对辖区内的公交场站、大型商超周边加强巡查盯守，保证勤务力量，协助保障节假日期间环境有序、安全稳定；

(7) 服从甲方其它相关工作安排。

第二条 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具体值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勤务方案，执行甲方制定的相关要求及服务区域的安全制度、规定、职责和各项应急预案。

第三条 保安服务人员、车辆、服务期限

(一) 乙方为甲方提供经过专业培训合格且具备专业服务经验的保安服务人员共171名。

(二) 乙方为保障高效完成工作，提供中型客车2辆，用于人员投放及秩序巡查；巡查车4辆，用于人员投放、秩序巡查、共享单车清运。车辆需求报价适用包干制，应包含使用费、油料费、维修费、保险费，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 服务期限：2026年3月4日至2027年3月3日，其中第一个月为试用期。

考核方式：

1. 乙方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均按照本合同附件《龙泽园街道常驻保安服务监督检查考核评分细则》《龙泽园街道临时勤务保安考核评分实施细则》等考核标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用支付、扣减、奖励及合同解除的直接依据。

2. 试用期满后，甲方将依据上述考核细则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得分低于100分的，按每少1分扣除保安服务费1000元人民币；高于100分的，按每多1分奖励保安公司1000元人民币。考核得分低于60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3. 服务期内，甲方每三个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当期服务费用支付直接挂钩，具体扣减、奖励标准及合同解除权均以附件考核细则为准，乙方对此无条件认可。

4. 乙方已提供的服务，甲方据实结算，但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四) 合同签订地址：北京市昌平区

服务期届满，双方另行商议续约事宜。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保安服务年服务费为8674560元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柒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其中保安人员年服务费为 8269560 元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陆万玖仟伍佰陆拾元整），车辆年费用为405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伍仟元整）。该费用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人员保险、工服、装备、工具、物料、运输、管理费及税金、合理利润等。合同期内上述价格不因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任何变化，除该费用之外，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

年服务费用分四次进行支付，每满三个月后支付一次。每次金额为216864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时，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发票、科室评价等材料，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单方决定扣减部分服务费，乙方对此予以无条件认可。考核完成、甲方审核审定后，甲方支付该三个月的服务费余额。因财政拨款迟延或内部审计、审批流程等原因导致付款时间延后，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提供服务。

服务期限内，若乙方应支付给甲方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无需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从应付服务费中进行扣除。

第五条 临时勤务

甲方在环境秩序迎检准备、重要活动保障、违建拆除以及防汛、防火等在固

定人数难以完成任务的情况下，由甲方负责科室申请，经甲方街道批准后乙方应及时提供临时人员保证任务完成。

服务费标准：350元/人/班。每班按8小时计算，不足4小时按半班次支付，超过4小时且8小时以内的按整班次支付，超过8小时，超出部分按50元/人/小时计算。

临时勤务即时结算。每次临勤任务结束，乙方提供正规等额发票、科室评价等材料，甲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若乙方违约，未完全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缓付或减少支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

2.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完成调换。

3.保安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依法、文明履行职责，如与相关人员发生争执、纠纷，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如服务人员为依法维护甲方利益或履行合同约定义务采取合法措施的，甲方可给予协助。

4.在乙方未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约定的保安服务内容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乙方对保安人员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充分说明理由。

（2）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适量的公差勤务工作除外）。

但乙方应协助甲方根据国家、北京市政府及相关政策形势提出的要求，以不计报酬的形式积极参与甲方开展的各项支持政府的公益活动。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具有保安从业经验或接受过一个月以上岗前专业技能培训的适龄人员；五官端正、体型匀称、健康强壮、视力正常、无传染病史及慢性病；身体无纹身，面部四肢无疤痕，无腋臭体臭，无吸毒、酗酒等恶习；初中以上学历，普通话流利；无违法犯罪记录。

(2) 乙方应于服务期限开始前将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保安服务人员配备完毕，确保保安服务工作的如约进行。乙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政审合格、遵纪守法，个人条件符合前述标准，并将全部人员名单及资质材料提交甲方审核确认，审核不合格的乙方应在3日内完成人员更换。

(3) 签署本合同的当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其合法有效的营业资格证明文件。向甲方提供全部保安服务人员的身份证、保安人员资格证、上岗证、复印件各一份，原件供甲方查看，复印件供甲方留存。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证件、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该等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保质保量给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全面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管理，乙方对保安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以内的管理（如岗位部署、检查培训、处理保安服务人员执勤中遇到的问题，应对突发事件等）应当符合服务范围内保安工作的需要，服从甲方的要求；乙方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日常生活、外出管理等事项，并确保不影响正常的保安服务。

(5)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安排服务人员值勤，自行安排保安人员的就餐、作息、

调休时间，不允许有脱岗、漏岗、减员现象；若甲方需要保安服务人员延长服务时间，需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并通知乙方负责人。

(6)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保安人员应保证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正常工作，所产生的服务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标准之内，加班加点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7)乙方承担与保安人员因劳动争议、劳动纠纷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8)乙方负责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及各种福利费用、加班费和社会保险费用等保安服务人员应享受的全部权益，提供保安人员所需就餐。除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及其保安服务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自行处理服务费发放及相关争议，与甲方无关。

(9)乙方应当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服务人员管理制度，确保食品安全，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加强对保安服务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严格要求保安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规范言行，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因乙方行为产生不良影响，否则产生的纠纷及后果由乙方负责，并负责保安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10)乙方负责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保安行业的相关法规，保证派驻甲方工作保安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队伍的稳定和工作的积极性。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含临勤保安人员）系乙方劳动者，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乙方与其保安服务人员之间发生的任何劳动、民事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自行承担其保安服务人员（含临勤保安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的工伤、工亡及其他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的责任和处理义务。

(11)乙方应对其保安服务人员的行为负责，如因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行为

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不特定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不特定第三方为主张损失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因此产生的费用）。

（12）乙方保证自身及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均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资质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付的全部服务费用返还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3）乙方更换或调整派驻甲方保安人员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指定负责人，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

（14）乙方保安人员要遵守甲方及服务区域的各项规章制度，上岗应当统一服装，佩戴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并确保调整后的人员数量及服务质量、资质均符合甲方要求。

（15）乙方派驻给甲方的保安人员不得有非法劳工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不得担任保安服务人员的情形，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甲方所受的名誉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6）乙方为保障高效完成任务提供的2辆中型客车、4辆巡查车每年总行驶里程应不低于12.5万公里。

（17）乙方负责人李国利（联系电话18610908080）负责其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以及与甲方的日常联系，随时沟通情况，及时解决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8）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保安服务转交第三方完成，否则应将甲方全部已付费用退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解除本合同。

(二) 因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后不采取相关措施补救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违约方承担的部分责任或全部责任。

(四)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五)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 违约及赔偿责任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有约定解除权的事由除外），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服务人员总数171人一个月的服务费用 68913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陆拾捌万玖仟壹佰叁拾 元整）。

(二) 乙方为保障高效完成任务提供的2辆中型客车、4辆巡查车应保证每年总行驶里程在12.5万公里以上，且每车月行驶里程不低于1500公里，不足部分每公里扣除3元车辆费用。

(三) 乙方提供服务期内，如乙方（包括乙方人员）出现违反国家、地区、行业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行为，使甲方受到上级单位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处罚后果（包括缴纳罚金等），此外，甲方有权因此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 保安员因事、病休假时，乙方应当应甲方要求及时安排其他适合人员

替补，因乙方安排不及时发生空岗或乙方替补人员的服务不能令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扣除该岗位所空岗时间段的保安服务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给予赔偿；服务期内累计出现过叁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五）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费用或罚款等，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承担支付义务。

（六）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免责条款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可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应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文本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附件：
- 1.2026年龙泽园街道保安服务需求方案
 - 2.龙泽园街道常驻保安服务监督检查考核评分细则
 - 3.龙泽园街道临时勤务保安考核评分实施细则

4.龙泽园街道临时任务用人申请表

5.龙泽园街道保安服务片区划分示意图

6.龙泽园街道辖区地铁站、商圈示意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3月2日



乙方:北京京城融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3月2日



2026年龙泽园街道保安服务需求方案

为提高街道精细化管理水平，增强城市运行保障能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街道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服务内容

（一）辅助综合治理

在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指挥下，发现无照经营、乱堆物料、沿街晾晒、店外经营、违规广告、建筑垃圾堆放、违规摆摊设点及举办活动等街面秩序问题时，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提示商户落实门前管理责任；发现辖区内存在违法建设及时报告，协助开展维护拆除现场秩序等辅助性工作。

（二）维护城市运行

协助开展裸地苫盖情况检查及其他临时性的土地巡查工作，配合城市办对辖区内基础设施运行、绿化管护等情况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三）协助平安建设

在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指挥下，协助交通指挥与疏导，规范车辆停放秩序，发现安全隐患时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及时上报“僵尸车”线索，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工作。

（四）加强环境管理

配合物环办开展沿街底商“门前三包”监督管理，及时清理违规小广告，提示规范垃圾分类投放，巡查社会面有无垃圾堆放、污水、油污等卫生问题，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

（五）完成临时工作

服从重大活动、重点区域秩序保障以及其他临时性工作安排，协助保障辖区内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二、岗位设置 55 个(171 人)

（一）管理岗 3 个（6 人）

队长：1 人

指导员：1 人

副队长：4 人

职责：负责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加强对保安服务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4 名副队长各自分管 1 个片区（见附件 5），统筹处理片区内所有事务，并对接各保安使用科室。

（二）巡查岗 4 个（32 人）

1.综合巡查：8 人

在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指挥下，辅助执法队日常工作，配合开展综合巡查、重点专项任务等辅助性工作，主要职责为发现、劝阻、报告。

2.城市巡查：8 人

协助城市办进行广告牌匾安全、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及相关工程、工地、道路巡查等工作。

3.平安巡查：8 人

配合平安办排查社会面安全隐患，协助管理街面机动车、非机动车及共享单车停放秩序等工作。

4.环境巡查：8 人

配合物环办完成环境点位整改，协助巡查门前三包、垃圾分类等工作情况，及时清理社会面违规小广告。

(三) 盯守岗 45 个 (124 人)

早晚班各 62 人, 工作时长 6 小时/天, 全年无休。

1. 早班: 06: 00—12: 00 (62 人)

06: 00—09: 00 盯守辖区内 12 所学校及幼儿园、文华市场、17 个地铁站出口及周边区域, 协助街道维护安全、环境秩序, 疏导地铁站早高峰人员, 规范整理共享单车和非机动车。

09: 00—12: 00 协助街道进行辖区内社会面环境问题巡查, 维护积水潭医院、文华市场周边、主要商圈等点位及底商门前秩序, 对发现的乱堆物料、无照经营等问题及时劝阻、拍照留据并上报。

2. 晚班: 15: 00—21: 00 (62 人)

15: 00—18: 00 盯守辖区内学校、幼儿园周边区域及主要路口、大街、商圈, 放学高峰期间协助学校进行保障, 维护辖区安全秩序。

18: 00—21: 00 晚高峰时段, 协助街道疏导地铁站人员, 规范周边共享单车和非机动车停放, 盯守重点点位, 维护主要商圈、主要大街良好环境秩序。

(四) 门卫岗 3 个 (9 人)

便民中心、市场所、综合行政执法队各 3 人, 负责做好来访人员接待, 查验来访人员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指挥、疏导出入车辆, 维护门前正常停车秩序。

三、车辆需求

1. 中型客车 2 辆, 用于人员投放及秩序巡查;

2. 巡查车 4 辆, 用于人员投放、秩序巡查、共享单车清运。

每车月行驶里程不低于 1500 公里, 所有车辆全年总行驶里程不得低于 12.5 万公里。

四、资金预算

中标金额：8674560 元。

人员报价包含薪资、保险、食宿、服装及其他杂费；车辆需求报价适用包干制，应包含使用费、油料费、维修费、保险费，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工作要求

（一）日常出勤

保安人员需服从街道具体值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准时上岗到位，依法履职尽责，不得发生无故脱岗、漏岗情况。保安公司应定期对各类保安人员出勤情况进行检查，在增减人员时及时通知街道，加强内部管理。

（二）资质证明

保安人员需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从事该服务行业所应具备的所有许可、证明及其它文件和资料，且无违法犯罪记录。保安公司需及时向街道提供保安证、身份证等必要证件，确保在岗人员具备相应资质。

（三）培训教育

保安公司应建立健全培训教育制度，制定培训计划，实施岗前培训并定期开展专业技能培训。保安人员应严格遵守培训纪律，定期完成培训课程，掌握相应岗位理论知识和工作技能。

（四）服务规范

保安人员应佩戴帽子，穿着统一、整齐、干净的制服；工作期间规范言行、态度端正，不得恶言恶语、辱骂他人，不得制造群众矛盾，不得发表有损党、国家和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言论。

（五）工作纪律

保安公司及保安人员应保守服务单位秘密及个人隐私，不得泄露涉及单位及单位工作人员和相对人的信息；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敲诈勒索，徇私舞弊，通风报信，不得出现违反国家、地区、行业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行为。

（六）审查审计

保安公司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配合每个考核期的审计工作，按时提交相应审计材料，保证审计工作如期顺利开展。

六、考评考核

（一）监督管理

相关科室每个月对承包方保安服务工作至少检查2次，其中明查、暗查各1次，主要查看人员是否按时到岗、着装是否规范、有无脱岗漏岗等情况。相关科室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通知保安公司后，其需及时整改。

（二）部门评价

专项巡查人员应由使用科室进行考核，其余人员由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考核。相关科室每三个月对照服务管理、专项考评、奖励三个方面细则填写考核评分表和得分情况说明，保安基础管理由综合行政执法队评价，所有考评材料经主管领导签字后汇总收集。

（三）结果运用

保安服务公司考评加分或扣分的，每1分对应1000元人民币；考评得分低于100分，每少1分对应扣除保安服务费1000元人民币；考评得分高于100分，每多1分对应奖励保安公司1000元人民币。当保安服务公司当季度考评得分低于60分，龙泽园街道办事处有权解除保安服务合同。

附件2

龙泽园街道常驻保安服务监督检查考核评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考核目的：为了规范龙泽园街道办事处对常驻保安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细则适用于为街道提供保安服务的保安公司和全体保安人员。

第三条 考核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注重工作业绩和实际表现，实行量化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约束与激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考核实施：基础总分共100分，由使用保安服务的科室进行量化打分，保安公司和保安人员达不到考核要求的，按照考核评分细则扣除相应分数；奖励分15分，保安公司或保安人员工作有突出贡献的，按照本考核评分细则进行加分。

第五条 考核周期：服务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同时对保安服务进行考核评分，即每三个月为一个考评周期。

第二章 基础管理考评（10分）（由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评分）

第六条 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应五官端正、体型匀称、健康强壮、视力正常、无传染病史及慢性病；初中以上学历，普通话流利，违反的按0.5分/人次扣分。

第七条 身体无纹身，面部四肢无疤痕，无腋臭体臭，无吸毒、酗酒等恶习；无违法犯罪记录，违反的按0.5分/人次扣分。

第八条 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应具有保安从业经验或接受过一个月以上岗前专业技能培训，全部取得保安从业资格证，且年龄不得超过55周岁，违反的按0.1分/人次扣分。龙泽园街道办事处有权随时抽查保安人员资质，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保安公司必须在7日内进行更换。

第九条 每月对保安公司及保安人员开展2次勤务检查（1次全面检查，1次重点抽查，如地铁站等点位），检查时有缺勤者，按0.3分/人扣分。

第十条 按要求提供中型客车2辆、巡查车4辆，车况良好，能够满足勤务使用，且每车月行驶里程不低于1500公里（按合同约定，所有车辆全年总行驶里程不得低于12.5万公里，不足部分按3元/公里核减服务费，于年度第四次付费时扣除），违反的按0.2分/车/次扣分。

第十一条 应当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服务人员管理制度，确保食品安全，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违反的扣2分。

第三章 服务管理考评（30分）（由使用保安服务的科室共同评分）

第十二条 加强对保安服务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严格要求保安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规范言行，在执行任务期间造成不良影响，引发对保安工作的诉求举报，每次扣0.5分。

第十三条 保安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有吸烟、喝酒、睡觉、打瞌睡等不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违反的按0.2分/人次扣分。

第十四条 保安公司和保安服务人员应保质保量及时完成布置的各项任务，在临时性安排的工作中应及时到位，违反的按0.5分/次扣分。

第十五条 保安公司和保安服务人员工作中存在推诿塞责、不听从科室指挥调度的情况，违反的按0.5分/次扣分。

第十六条 保安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着装规范整齐、仪容端正、举止文明，违反的按0.2分/人次扣分。

第十七条 保安公司和保安应每周向龙泽园街道办事处提交详细的服务报告，包括巡逻记录、突发事件处理情况等，对已安排的工作及时上报进展情况，违反的按0.5分/次扣分。

第十八条 保安服务人员应严守工作时间，有迟到、早退的，按0.1分/次扣分，有旷工的按0.2分/次扣分。

第十九条 保安公司和保安服务人员在重大活动或应急抢险任务中有不服从统一调动的情况，违反的扣3分。

第二十条 保证项目负责人通讯畅通，违反的按1分/次扣分。

第二十一条 保安公司人员在街道服务过程中出现违法犯罪情况的，按1分/次扣分。

第二十二条 接受群众或服务对象财物的，扣1分/次。

第四章 综合治理工作考评（15分）（由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评分）

第二十三条 对治理以后的重点举报点位（如地铁站周边），安排保安人员盯守，盯守不到位的，按0.3分/次扣分。

第二十四条 辖区内无照游商举报案件，治理后，安排保安人员盯守，盯守不到位的，按0.2分/次扣分。

第二十五条 保安人员在负责区域内，未及时发现新生在施违建并上报综合行政执法队的，按0.5分/处扣分。

第五章 城市管理工作考评（15分）（由城市管理办公室负责评分）

第二十六条 保安公司安排人员对限额以下工程进行巡查，未发现在施且未备案并未上报城市管理办公室的，按0.1分/次扣分。

第二十七条 社区外有砍伐、损毁树木等行为，保安人员在巡查中未发现且未及时上报城市管理办公室的，按0.1分/次扣分。

第二十八条 社区外有广告牌匾违规施工的，保安人员在巡查中未发现且未及时上报城市管理办公室的，按0.1分/次扣分。

第六章 平安建设工作考评（15分）（由平安建设办公室负责评分）

第二十九条 交通保安员每日按时全员上岗，对主要点位和路段进行巡查、复查、盯守工作，保安人员无故脱岗超过10分钟，按0.1分/次扣分。

第三十条 对治理后的机动车管理、非机动车管理、交通秩序管理等12345诉求点位，保安公司和保安服务人员对接点位盯守不到位造成失分的，按1分/次扣分。

第三十一条 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上报平安建设办公室或未按要求处置的，按0.5分/次扣分。

第七章 环境秩序工作考评（15分）（由环境办公室负责评分）

第三十二条 对治理后的“作战图”等重点点位，保安公司安排保安人员盯守，盯守不到位的按0.2分/件扣除。

第三十三条 保安公司安排保安人员对社区外硬件设施破损缺失问题进行巡查，保安人员未及时发现并上报环境办公室导致扣分的，按0.2分/件扣除。

第三十四条 出现“黑包”、非法小广告、堆物堆料、沿街晾晒、违规设置条幅等动态台账，保安人员未及时发现并上报环境办公室导致扣分的，按0.2分/件扣除。

第八章 奖励（15分）

第三十五条 保安人员在社区外公共区域发现“黑色”袋装垃圾并提供全链条视频证据的，按0.1分/件加分，上限5分。

第三十六条 保安人员在社区外发现建筑垃圾并提供全链条视频证据的，按0.2分/件加分，上限5分。

第三十七条 保安公司或保安人员在街道辖区内获得市级奖励的，按2分/次加分；保安公司或保安人员在街道辖区内获得区级奖励的，按1分/次加分。

第三十八条 保安公司或保安人员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避免重大损失的，或在服务过程中表现突出，出现其他可以加分的情形，由科室研判，经街道领导批准，可酌情加1-3分。

第九章 考评结果运用

第三十九条 考评加分或扣分的，每1分对应1000元人民币。

第四十条 考评得分低于100分，每少1分对应扣除保安服务费1000元人民币；考评得分高于100分，每多1分对应奖励保安公司1000元人民币。

第四十一条 考评得分低于60分，龙泽园街道办事处有权解除保安服务合同。

第四十二条 本保安服务监督检查考核评分细则最终解释权归龙泽园街道办事处所有。

龙泽园街道临时勤务保安考核评分 实施细则

为加强临勤保安队伍建设，规范绩效管理，客观准确评估保安在岗位工作期间的表现，有效激发保安人员工作积极性，结合街道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基础分为100分）。

一、考核的范围及方式

1、考核对象：本细则适用于龙泽园街道签订的临时勤务合同的保安，包括并不限于派出所和交通队等单位使用并管理的保安。

2、考核周期：长期合同每三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临勤保安考核周期为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长。

二、考核内容和标准

（一）管理规范（30分）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10）
- 2、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取得保安从业资格证。（5）
- 3、保守工作秘密。（10）
- 4、工作期间着装规范整齐、仪容端正、举止文明。（5）

（二）服务水平（30分）

- 5、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清楚岗位职责。（5）
- 6、不迟到早退，不脱岗，保证通讯通畅。（5）
- 7、及时上报工作进展，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5）
- 8、全力配合用工单位解决群众诉求。（5）

9、不引发安全事故，不造成公共财产丢失或损坏。（10分）

（三）应急能力（20分）

10、执勤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按要求处置。（10）

11、执勤时遇到群众求助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及时给予帮助。（5）

12、突发事件接通知后10分钟内到场。（5）

（四）群众评价（20分）

13、不接受当事人财物。（10）

14、认真履职，维护政府公信力，不引发群众投诉。（10）

三、考核机制

1、用人单位根据保安人员的日常工作表现，在考核期结束后对保安人员进行评分。

2、考核总分为100分，各部分分数扣完为止。总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60-7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3、考核期内，考核结果为优秀档次，按合同约定金额支付服务费；良好档次，按合同约定金额的98%支付服务费用；合格档次，按合同约定金额的95%支付服务费用；不合格档次，不支付服务费用。

4、在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执勤过程中，如发生人员失控、被区级（含）以上单位通报批评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况直接扣除本考核期所有服务费用。

龙泽园街道临时任务用人申请表

序号	任务名称	申请人数	申请天数	用人日期	备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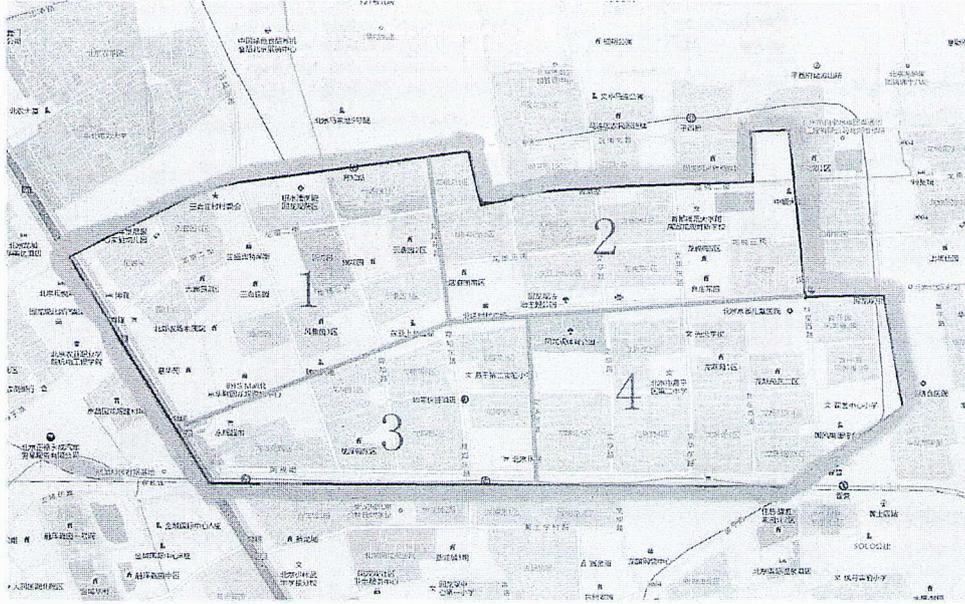
申请科室承办人签字：

申请科室负责人签字：

主管科室负责人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龙泽园街道保安服务片区划分示意图



76 110114049682

13 E Y M

龙泽园街道辖区地铁站、商圈示意图

